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呂政諺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51

傳真：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：jerry0411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0146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類細胞治療產品人體試驗附屬計畫問答集」及「變更前後對照表」各1份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人類細胞治療產品人體試驗附屬計畫問答集」及「變更前後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臨床研究倫理審查學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